

系列 **逻辑**
艺术 丛书
政法篇

丛书主编◎ 王仁法
本册主编◎ 李征坤

维权 的逻辑艺术

第一套从逻辑艺术切入现实的应用逻辑书籍
第一套全方位涵盖政法领域的逻辑普及读物
第一套按工作环节进行逻辑诠释的系列丛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系列 逻辑
艺术 丛书
政法篇

维权

的逻辑艺术

丛书主编◎ 王仁法

本册主编◎ 李征坤

参编◎ 林远明 赵 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维权的逻辑艺术/李征坤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7

(系列逻辑艺术. 政法篇/王仁法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351 - 0

I. 维… II. 李… III. 法律逻辑学 IV. D90 - 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15782 号

维权的逻辑艺术

WEIQUAN DE LUOJI YISHU

策划编辑/刘峰 (52jm. cn@163. com)

封面设计/蒋云羽

丛书主编: 王仁法

主编/李征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30 千

版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51 - 0

定价: 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总序：让逻辑艺术走进法治社会

逻辑学已经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定为七大基础学科之一，但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人们一提到“逻辑”二字就感到高深莫测，从某个角度讲，每个人的思维都要运用到的一个平常工具被关进了象牙塔之中。其实，20世纪中叶，逻辑在我国非常普及，许多应用逻辑、通俗逻辑应运而生。金岳霖等人编写的《逻辑通俗读本》曾被毛泽东主席调清样先睹为快。我们推出这套丛书，就是想把逻辑作为思维的手段或思维的艺术，巧妙而全面地运用到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中去，力求开辟逻辑应用的新领域，让逻辑艺术解决政法实践中的多种疑难问题，让大众感到逻辑是易懂可用的，可亲可近的。

什么是逻辑艺术呢？我们经常听到诸如“领导艺术”、“思维艺术”、“战争艺术”等词组。不难体会到，这些词组中的后缀词“艺术”都与某些方法、技术、技巧或本领紧密相关，然而它本身并不等同于方法、技能。反过来说，方法本身不是艺术，熟练地掌握方法、自如地运用方法、对方法中的要素进行巧妙剪裁，这才是艺术，即方法的巧妙运用或应用才是我们这里所讲的“艺术”。

因此，逻辑艺术就是逻辑方法包括逻辑规律的巧妙运用技术。



逻辑应用艺术本身不是逻辑，它不研究逻辑学的具体内容，它研究的只是怎样将部分的逻辑原理转换成思维的方法并在实际思维中加以巧妙地运用。

“逻辑艺术”虽说是一个较新的提法，但实际上它却有着很深的历史渊源。首先，在古希腊，能言善辩的诡辩论者（即所谓的“智者”）有着“高超”的论辩才能。可以说，古希腊诡辩者的论辩艺术是古希腊逻辑诞生的重要基础。其次，在古印度，据《五十奥义书》记载，人们早在公元前7~6世纪就知道论辩术了，并将其与算术、占卜、历法、政术等并列。杨百顺在《比较逻辑史》中说道：“印度古代的论辩刺激了逻辑的诞生、发展。”最后，在古代中国，大家更清楚，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名学、辩学或名辩之学盛行，论辩艺术达到一个顶峰。董志铁在《名辩艺术与思维逻辑》中指出，这些名辩之学就是古代中国的逻辑。由此可见，逻辑是在论辩艺术的刺激下产生的，论辩艺术很大程度上也是“逻辑艺术”。

那么，逻辑应用艺术有哪些特点呢？第一，相对于逻辑的抽象性来说，它具有具体性的特点。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思维方法和思维基本规律的科学，其抽象性是不可避免的。但逻辑艺术是要“应用”，要把逻辑原理运用到具体事物之中，因而它就必须具体化，具体到某类事物、某种事物。第二，相对于逻辑的形式化来说，它具有实用性的特点。研究逻辑问题要建立一个纯形式的环境，甚至要用人工符号来探讨深奥的逻辑问题。将它放到社会现实中，广大群众就只有听天书的份了。作为逻辑应用的艺术，它就必须解决现实问题，收到实际效果。第三，相对于逻辑的复杂性来说，它具有简单性的特点。由于逻辑语言有单义性的要求，这就使得它往往要把自然语言的简约表达变成人工符号的复杂表达，一般人很难接受。逻辑应用艺术绝不能如此，我们必须用高超的智慧将逻辑原理简

单化，提炼出简单易行的逻辑应用技巧。第四，相对于逻辑的深奥性来说，它具有通俗性的特点。逻辑，尤其是现代逻辑，对于普通大众来说，由于以上的原因，的确是太深奥了。而应用逻辑艺术，却让现实难题得到明确的、轻而易举的解决。第五，相对于逻辑的严密性来说，它具有操作性的特点。逻辑因其严密而有着不可战胜的力量。然而，纯逻辑的严密推论方法在现实中却是无法操作的，我们无法想象在现实中先进行符号运算，再得出推理的结论。逻辑应用艺术可以不太严密，但一定要有现实的易操作性，唯此才能透露出使用者的智慧之光。当然，这里说的不太严密是相对而言的，是说它省略了其中的步骤，其逻辑力量仍然是不可置疑的。尽管逻辑和逻辑艺术之间有着以上的不同特点，但两者毕竟是有着血缘关系的亲姊妹，因而两者必然有着共通、共同之处。前者提供了模子，后者提供了应用模子解决现实问题的技艺，两者都是人类思维必不可少的工具。

将逻辑艺术创造性地应用到公、检、法、司以及公民维权、社会的行政执法（如城管、审计等）等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中，让逻辑艺术走进我们的法治社会之中，我们就开辟了将逻辑与政法实践紧密结合的应用逻辑新领域，就能孕育出许许多多具有特色的解决法律疑难问题的逻辑技术手段。从另一角度看，广大政法工作者和需要法律维权的公民都必须有较强的思维能力，因为同违法现象进行的较量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智力较量。毫无疑问，逻辑能够成为这场较量中制胜的法宝之一。只要善于创造，找准切入点，我们就能获得解决复杂疑难问题的逻辑法宝。首先，借鉴已有经验，进行逻辑总结，就可创造解决疑难问题的逻辑技艺。比如，侦查人员经常用假言连锁推理来一环扣一环地推测案件的发生情况或发展趋势，从而拨开重重迷雾，发现重要线索。对此进行逻辑总结，“连锁推测



艺术”就出笼了。其次，将逻辑理论恰当地联系实际状况，就可将现有逻辑学中的逻辑方法、逻辑原理转化成为解决疑难问题的逻辑艺术。形式逻辑自不必说，现代逻辑的一些方法也能转换成逻辑艺术。模糊逻辑可以从“大多数”中引出“很可能”的模糊量词（“大学生大多数是年轻人”与“若 x 是大学生，则 x 很可能是年轻人”等价），这对侦查就很有用，由此建立的“加大可能艺术”就是很好的解决疑难问题的手段。

为此，我们就不仅要看到逻辑艺术的特点，还应该清楚政法实践中的逻辑艺术的特点。政法逻辑艺术的特色可具体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它是以法律思维为基础的。法律思维不同于一般思维，其关键概念具有法定的内涵、外延，其推理前提必有法律依据，其论证必须强调合法证据的存在等等。比如法官在审理案件中的思维就应具有法律规则性和程序公正性的特色。因此，政法逻辑艺术的实践特色，首先表现在它必须是在法律思维框架下的思维技巧。第二，它是以司法实例为内容的。政法领域的逻辑应用艺术解决的问题、选用的案例及说明的道理，当然是司法实践中的内容。第三，它是为维护司法公正为目的的。强调这一点是非常必要的，我们在研究、设计、阐述这一领域的逻辑艺术时，必须明确我们是要维护司法公正的，不符合这一目的的内容我们就坚决不能选用，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就要注意前提的合法性、推论的严密性和结论的可靠性等。

我们的逻辑工作者在将逻辑原理与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相结合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从雍琦、王洪等人的《法律逻辑学》开始，到各政法、警察院校和政法工作部门编撰的《公安工作逻辑》、《侦察逻辑》、《审判逻辑》、《诉讼逻辑》、《司法逻辑能力基础》、《侦查逻辑能力》、《警察逻辑能力教程》以及《形式逻辑与纪

检监察》、《职务犯罪侦查逻辑》等，中国法律逻辑界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今天，在总结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全国20余家政法院校和政法机构的人员，又向大家奉献了更为全面系统并富有创造性的这套政法逻辑艺术丛书。

这套丛书注定是有特色的。第一，它全面系统。这是我国第一套全方位涵盖政法领域的逻辑普及读物，也是按照工作环节的程序组织逻辑应用材料的系列丛书。第二，它实用可行。书中阐述的每一逻辑艺术都是从实例中抽象出来的，具有典型意义，可以运用到实践中去。第三，它生动耐读。书中精选的各个案例，读起来生动具体，想起来耐人寻味。第四，它引人深思。不仅是迭宕起伏、千奇百怪的案件本身引发人们的思考，更重要的是入木三分的逻辑分析让你不得不从深层次上加以考虑。当然，对任何事例的分析都应当是综合性的，但就某个案例的逻辑分析我们往往只突出一个重点。第五，它体例特别。主标题生动醒目，副标题准确概括；正文则分为前后两个部分，前边的“实例叙述”展现曲折的故事，后边的“逻辑透析”揭示内在的道理；附录也包含两块内容，前面的内容让你参与并将一个棘手的问题摆在你面前，后面的“供你参考”揭开谜底，让你在比较中提高逻辑分析能力。

我们建立系列的政法实践领域的逻辑艺术，不是要标新立异、哗众取宠，而是有着不可忽视的社会实践意义和作用。

先说逻辑艺术在政法实践中的重大应用意义。一是实用意义。这些逻辑艺术将逻辑原理与司法职业工作实际、政法实践环节紧密结合起来，把逻辑知识转化成非常实用的艺术手段，变成非常容易掌握和操作的东西，一般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广大公民都能使用。二是普遍意义。一方面政法实践的各个环节都



能应用逻辑艺术，另一方面政法实践环节的各类人员都会应用这个艺术。于是，逻辑被普及了，逻辑艺术成了广大政法人员和广大公民手中的普通工具。三是特别意义。疑难问题的解决要靠技术手段，要靠多种力量的配合支持，要靠经验、人员素质等，但归根结底要靠各类司法工作者的智慧，要靠逻辑的应用。面对疑难和困惑，我们运用逻辑艺术使疑惑化解了，这不仅显示出特别意义来，还提高了广大司法工作者的思维素质。四是效率意义。如果能熟练和巧妙地运用逻辑手段，许多复杂的问题就可能化简，就会得到高效的解决。所以，政法实践领域中的逻辑艺术能大大提高司法工作效率，从而为社会的稳定发展做出较大的贡献。

再看逻辑艺术在政法实践中的重要应用作用。第一，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正确有效的判断，提高他们的断定能力。逻辑思维是正确思维的有效保证，遵守逻辑，按照逻辑的手段和方法对司法问题进行判断，那是不会错的。第二，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准确有效的推测，提高他们的推断能力。逻辑推理是从已知进到未知的有效途径，遵循逻辑推理的规则，应用逻辑艺术，对案情进行合情合理的准确推测，可以彰显司法工作者的智慧，以利于他们在斗智斗勇中立于不败之地。第三，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进行严密有力的论证，提高他们的论断能力。司法论证必须有理有据，这个“理”就是法理，这个“据”就是证据，惟有此才能论证严密有力，不放过坏人，不冤枉好人，做到司法公正。第四，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敏锐察觉谬误，提高他们的辨析能力。犯罪嫌疑人为了掩盖某些罪行，往往要说谎欺骗。逻辑艺术是个很好的识别谬误、驳斥诡辩的武器，掌握好它，非常有利于揭露编谎者的矛盾或错误，从而击垮对方，加快案件办理进程。第五，它能帮助司法工作者明确传达思想，提高他们的表达能力。司法实践中，司法人员要进行多方面的

交流，要记录案件进展，要向上级或他人汇报案情，要宣读司法决定等，这些过程都存在表达思想的问题。明确表达思想不仅是一个语言学的问题，更深层地说是一个逻辑问题。

以上主要思想，主编已写成论文《应用逻辑的新领域：政法实践中的逻辑艺术》，而这套丛书将这些思想具体化了。但愿我们的目的能达到，也期盼各位读者能发表自己的看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与我们交流，让我们以后做得更好。

丛书主编：王仁法

2009年6月于广州石井

序言：公民的法律逻辑思维

伴随着我国迈入法治社会的步伐，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在迅速提高。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位公民，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究竟需要通过什么途径、采取什么方式方法进行维权呢？究竟怎样才能有效地维权呢？本书就是要通过实际案例的陈述和其中逻辑因素的分析回答这些问题，让读者知道什么是维权，怎样运用逻辑艺术进行维权。阅读本书之后，读者就可掌握维权之中的法律逻辑思维艺术，从而更合理、更有效地维护自己合法的正当权益。

本书既然讲的是公民维权，那么我们就首先明确一下“公民”的概念。公民在宪法文本中常常被界定为具有某个国家国籍的自然人，因此，一般来说，“公民”与“国民”含义相同。但应注意的是，在我国“公民”与“人民”这两个概念是有差别的。公民是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而人民则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公民是个体概念，范围宽泛，包括人民和敌人，人民则是集合概念，一般不能作单称使用。可见，“公民”概念所承载的价值蕴涵更为丰富。第一，“公民”是一个具有公共特性的概念，公民资格绝不仅仅是公民“私人”的东西，它蕴涵了公民



之间关系的普遍意义即自由、平等、独立。一个国家在赋予其成员公民身份的同时，也赋予了他个人的权力和责任、权利和义务、自由和约束。第二，“公民”概念象征着国家对公民个体的权利配置，意味着公民个体的独立地位。离开独立的公民个体，所谓的公民权利则毫无意义。公共权力来源于公民权利，公共权力属于全体公民所有。公民权利具有本源性，由此可合理导出人权保障和人民主权原则。公民对国家权力应该能够进行有效监控。第三，公民概念的形成过程，就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过程。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权利是宪政平衡性的基本要求。这种平衡的标志是宪法。一部新宪法的制定或者对已有宪法的修改，意味着二者之间达到了一种新的平衡。第四，“公民”是通过“公民社会”与国家相联系的，公民社会是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平衡器。单个的、分散的公民根本无力直接面对国家，更不可能与国家相抗衡。一个介于公民与国家之间，公民自愿参加，以自治为基础的经济、社会活动领域的构建就成为了公民社会。对国家而言，公民社会构成了对国家权力的重要制衡力量；而对个人而言，公民个人的观点、主张，也通过这些团体、组织得以向国家表达，国家对通过团体、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通常都会给予必要的考虑。自治性是公民社会的重要特征，“自治”的关键是按照自身法则运行，不受外界干预。公民社会在公民与国家之间架起了对话的通道，并确立稳定的秩序，并由此孕育了法律，而法律又进一步确认了公民与国家关系的基本架构。

明确了公民概念之后，其次，我们就要弄清“公民权利”和“人权”的概念。所谓公民的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从事某种行为的可能性。公民的基本权利也称宪法权利或基本人权，是指有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的主要的、必不可少的权利。人权

就是人基于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平等权利，是公民权利构成的基础和源泉，公民权利是由人权派生的，是人权的重要的政治法律表现。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有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政治自由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监督权和取得国家赔偿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权、申诉权、取得国家赔偿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社会经济权利及文化教育权利等。宪法还对具有特定情况的公民设置专条给予特殊保护，包括保障妇女的权利，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与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就是对人权的一种选择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是人权的一个部分、一个层次、一种特定的表现形式。尊重和保障人权首先要保障或维护公民基本权利。2009年4月13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并颁行以改善人权为主旨的国家计划。

2009年4月20日，资深媒体人郭宇宽在《南方都市报》发表了题为“中国缺乏的是逻辑启蒙”的文章，指出某教授指责老上访户“不说百分之百，至少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精神有问题，都是偏执型精神障碍”这样的言论是骇人听闻的，并说“我忧虑的是他作为一个名牌学府法学院的教授，基本逻辑思维能力的欠缺。而这种能力，不仅是做一个有分辨能力的现代公民的基础，也是从事一切社会科学研究的基础。”“正是因为缺少深刻的思维方法（那就是逻辑、推理、理性）的熏陶，我们一些名牌大学的教授，才会不自知地说出逻辑完全混乱的话。”这段话让人们认识到逻辑思维的必要和重要。公民在维权的时候，也离不开逻辑思维，也需要从逻辑中获取强大的力量。

逻辑思维又称抽象思维、理论思维，是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等思维形式能动地反映认识对象的理性认识过程。它是人的认识的高级阶段，能通过对感性材料的分析思考，揭示出对象的本质特征，形成概念并运用概念进行判断和推理。逻辑思维是保证思维的正确性不可或缺的条件。

法律逻辑思维，就是在法律活动中严格遵循逻辑规律规则进行的确定的而不是模棱两可的、前后一贯的而不是自相矛盾的、有条理有根据的一种逻辑思维，公民要有效维权首先就得善于运用法律逻辑思维。它有助于公民维权的理性与智慧，有助于严密论证和准确表达思想，提高维权效率和效果。

法律逻辑是研究法律逻辑思维的学问，是研究涉法思维的形式、方法及规律的逻辑学科。一方面，它将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应用于法律与司法活动过程，从而探讨涉法思维活动的一般逻辑形式与逻辑规律；另一方面，它要结合法律与司法活动思维的特殊性，研究涉法思维活动的特殊的思维形式及其合理性规则。

每个公民在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时候，必然要与侵害对象进行智力较量。毫无疑问，逻辑是较量中制胜的法宝之一。维权的逻辑艺术以法律逻辑思维为基础，以维权实例为内容，以维护法律公正为目的，帮助公民解决维权实践中的各种实际问题、疑难问题和复杂问题，具体说就是帮助公民进行正确有效的判断——提高断定能力，进行准确有效的推测——提高推断能力，进行严密有力的论证——提高论断能力，敏锐察觉谬误——提高辨析能力，明确传达思想——提高表达能力。

比如，我们在维权中应用同一律，就可排除那些与法律规定不具有同一性的对自己权益的损害。为了保证法律规定的自身同一，我们不允许按照个人的理解解释法律和按照自己对法律的体会办理

案件，而只能按照法律规定的原意。同一案件的事实、辩护、定性及判处，特别是辩护律师的辩护词和公诉人的公诉词应当针对同一问题进行。而法律文书的制作同样需要遵守同一律的要求。在维权实践中，最容易混淆的概念就是那些既相近而又相异的概念，这些概念在语言形式上通常表现为“一字之差”，如“从重”与“加重”，“从轻”与“减轻”，“抢劫”与“抢夺”，“人犯”与“犯人”，“服法”与“伏法”，“定金”与“订金”，“拘留”、“拘役”与“拘传”，“申诉”、“上诉”与“反诉”等就是这样。以上各组的概念虽然只有一字之差，却各有不同的含义，如果混为一谈，那就不仅仅违反了同一律，而且会产生“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后果。区别这些容易混淆的概念的办法，就是把它们的相近、相同和相异之点找出来。举例来说，“抢劫”和“抢夺”的共同点是明抢，即公开地抢，其不同在于抢劫具有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这一特征，而抢夺则具有乘人不备这一特征。

再如，我们在维权中应用不矛盾律，就可发现矛盾，推翻不实之词对自己的指责。在办案过程中，如果出现互相矛盾的或互相反对的材料，那就说明案情尚未完全搞清楚。2001年12月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01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证据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因证据的证明力无法判断导致争议事实难以认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则作出裁判。”如在维权中一旦发现案情材料与案件发生的实际情况相矛盾或相反对，或者案情材料之间出现不一致，即案情材料之间有互相矛盾的材料或互相反对的

材料，就不能定案。发现和纠正错案，就是从发现案情材料之中存在着矛盾关系或反对关系而开始的。

另外，我们在维权中应用排中律，就能明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应负的责任。我国刑法已经对刑法适用的范围、犯罪的构成及罪与非罪的界限、刑罚的种类和量刑的轻重等问题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因而在案件审理、定罪量刑时，就不能含糊其词。

最后，在维权中应用充足理由律，就能对那些没有充分证据的、没有充足理由的结论进行质疑。具体来说，个别证据一般不能作为定罪判刑的根据，它必须是全面的证据，包括犯罪的目的与动机、犯罪的预备阶段、实施阶段以及事后表现的证据；并且证据必须与犯罪事实有客观联系，如果没有客观联系，就起不了证据的作用。

以上这些逻辑规律的运用以及其他逻辑方法的运用，都将在本书中得到展示。

对公民权利的侵犯在逻辑上肯定是不通的，它一定是有意或无意、自觉或不自觉地违反了逻辑规则。因此，普及法律逻辑知识、培养公民逻辑思维能力，可以促进公民合理有效维权。如果逻辑大众化，人们能够熟练运用逻辑艺术捍卫自己的正当而合法的权利，生活中不合法或不合逻辑的现象就会少之又少，人们维权的信心和勇气就更大，法律的尊严和信仰就会更强，法治社会就会加速实现。

丛书主编王仁法教授拟定了各分册的编写提纲并负责“总序”的写作，分册主编负责各分册作者的分工编写工作和修改、统稿工作，丛书主编王仁法进行定稿的整理、修改并参与了各篇“逻辑透视”的编写，主审、副主审负责全书的审订、修缮。

本册各章节分工如下：序言——李征坤；第一章——林远明、

王仁法；第二章——林远明；第三章——赵辉；第四章——黄海鹏；第五章——施新华；第六章——施新华、王仁法。

还需要说明的是，对于具体案例的选择和分析可以从不同角度展开，甚至见仁见智，本书的分析未必是唯一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